

# 敦煌學

## 第二十九輯

### 【論文】

- 王三慶 《齋琬文》一卷的再研究與補校  
王惠民 敦煌莫高窟第322窟「龍年」題記試釋  
洪國樑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群經類詩經之屬》校錄評議  
洪藝芳 敦煌文獻中奴婢稱謂詞析論  
荒見泰史 敦煌本《齋琬文》等諸齋願文寫本的演變  
——以其與唱導文學的關係為主  
黃亮文 P.4024〈喪服儀〉錄文補證  
楊明璋 論敦煌文學中的善惠故事  
——以 S.3050V、S.4480V、S.3096 為主  
劉瑞明 《下女夫詞》再校釋與古代婚姻文化蘊涵  
蕭文真 由〈金剛經講經文〉至《銷釋金剛科儀》  
——談《金剛經》信仰世俗化之轉變  
簡佩琦 敦煌繪畫「須闍提故事」之研究  
——以文本和圖像為中心

### 【紀念文】

- 謝和耐撰 吳其昱（1915-2011）  
岑詠芳譯 吳其昱先生生平及其學術貢獻  
張廣達 吳其昱先生生平及其學術貢獻  
陳慶浩 極高明而道中庸——憶念吳其昱先生  
岑詠芳 附錄：吳其昱先生「般若心經梵文校注」遺稿  
柴劍虹 緬懷吳其昱先生  
鄭阿財 我所認識的吳其昱先生  
鄭阿財等 吳其昱先生論著目錄  
何廣棧 蘇瑩輝教授小傳  
何廣棧 蘇瑩輝先生及其敦煌學論著目錄編年  
王惠民 賀世哲先生與敦煌學研究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2012年3月

封面題字 臺靜農先生

創刊人 潘重規先生

編輯委員 王三慶 朱鳳玉 李玉珉 柴劍虹  
高田時雄 榮新江 鄭阿財 鄭炳林

主 編 鄭阿財

---

## 《敦煌學》稿約

- 一、本刊為敦煌學專業之刊物，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
- 二、來稿以未曾發表之中文稿為限。所有稿件經審查通過後始予刊登。
- 三、論著稿件以二萬字為原則；書評稿以六千字為度。特約稿件不在此限。請儘量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完稿磁片或電子檔。
- 四、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並附個人簡歷(含工作單位、職稱)及通訊資料。
- 五、來稿一經刊登，即致贈作者該刊物一冊及電子檔一份。
- 六、如需《敦煌學》論文撰寫格式或投稿，請逕寄：62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或寄電子郵件至：atcheng@mail.nhu.edu.tw

nhdh5770@gmail.com

# 目次

## 【論 文】

- 《齋琬文》一卷的再研究與補校-----王 三 慶 1
- 敦煌莫高窟第 322 窟「龍年」題記試釋-----王 惠 民 17
-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群經類詩經之屬》校錄評議-----洪 國 樑 33
- 敦煌文獻中奴婢稱謂詞析論-----洪 藝 芳 87
- 敦煌本《齋琬文》等諸齋願文寫本的演變-----荒見泰史 119  
——以其與唱導文學的關係爲主
- P.4024〈喪服儀〉錄文補證-----黃 亮 文 147
- 論敦煌文學中的善惠故事-----楊 明 璋 161  
——以 S.3050V、S.4480V、S.3096 爲主
- 《下女夫詞》再校釋與古代婚姻文化蘊涵-----劉 瑞 明 179
- 由〈金剛經講經文〉至《銷釋金剛科儀》-----蕭 文 真 205  
——談《金剛經》信仰世俗化之轉變
- 敦煌繪畫「須闍提故事」之研究-----簡 佩 琦 221  
——以文本和圖像爲中心

## 【紀念文】

- 吳其昱（1915-2011）-----謝和耐撰、岑詠芳譯 243
- 吳其昱先生生平及其學術貢獻-----張 廣 達、陳 慶 浩 247
- 極高明而道中庸——憶念吳其昱先生-----岑 詠 芳 253  
附錄：吳其昱先生「般若心經梵文校注」遺稿
- 緬懷吳其昱先生-----柴 劍 虹 259
- 我所認識的吳其昱先生-----鄭 阿 財 265

吳其昱先生論著目錄-----	275
鄭阿財、朱鳳玉編，李燕暉增補，榮新江、劉波校訂，岑詠芳再訂	
蘇瑩輝教授小傳-----	何廣棧 283
蘇瑩輝先生及其敦煌學論著目錄編年-----	何廣棧 285
賀世哲先生與敦煌學研究-----	王惠民 311

# 敦煌文獻中奴婢稱謂詞析論\*\*

洪藝芳\*

## 一、前言

唐代的社會階層分爲「良」與「賤」兩大等級，奴婢處於賤民的最底層，<sup>1</sup>不但「身繫於主」，沒有權利與人身自由，而且「同於資財」、「律比畜產」，<sup>2</sup>可被主人視爲資財而合法買賣，是身分最低、受役使最深的一個階層。但是由於當時不論王公與貴族，抑或平民與寺院，都廣泛使用奴婢，蓄奴之風盛行於全國各地方與各階層，因而奴婢的人數相當眾多，活動極其頻繁，成爲當時社會中重要的組成部分。正因爲奴婢階層的特殊性與需求性，在必須頻繁的指稱下，自然產生了豐富多樣的奴婢稱謂詞，而且其隨著唐代政治、社會、制度、文化的顯著變動，而產生了一定程度的變化。因此，對奴婢稱謂詞進行研究，是掌握漢語詞彙發展與社會文化信息的重要途徑之一。

歷來學者對於唐代奴婢的研究，往往偏重於制度與法律方面的探討，將焦點置於稱謂詞者相當稀少，主要的論著有：1986年李季平《唐代奴婢制度》中第

---

\*\* 本文承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編號 NSC96-2411-H-346-001、NSC97-2410-H-346-005 和 NSC98-2410-H-346-005），謹此致謝。

\* 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sup>1</sup> 有關唐代社會等級的規定，主要記載於《唐律疏議》，以及《唐令拾遺》、《唐大詔令集》、《唐六典》、《新唐書》、《舊唐書》、《唐會要》等典籍中，李季平（《唐代奴婢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56-58；〈試析唐代奴婢和其他賤民的身份地位（上）〉，《齊魯學刊》1986年第6期，頁28-34；〈試析唐代奴婢和其他賤民的身份地位（下）〉，《齊魯學刊》1987年第1期，頁47-53）和武建國（〈唐代的賤民〉，《貴州文史叢刊》1984年第3期，頁75）等諸位學者，根據這些重要文獻的記載，加以歸納整理而得出：唐代的社會階層分爲「良」與「賤」兩大等級。「良」指「良人」、「良口」，包括貴族、官吏、百姓。「賤」指「賤人」、「賤口」、「賤民」、「賤色」，賤民又分爲官賤民和私賤民，官賤民有太常音聲人、雜戶、官戶、工樂戶、官奴婢；私賤民有部曲、客女、隨身、奴婢。奴婢居於官私賤民的最底層，是當時社會上身分最低的一個階層。

<sup>2</sup> 見《唐律疏議》卷十七〈賊盜一〉「親屬爲人殺私和」條：「奴婢、部曲，身繫於主。」卷四〈名例四〉「彼此俱罪之贓」條：「其奴婢同於資財。」卷六〈名例六〉「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條：「奴婢賤人，律比畜產。」本文於撰寫過程中使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進行資料檢索，謹此致謝。文中凡《唐律疏議》，以及其他諸如《唐令拾遺》和《唐六典》等有關唐代律令、詔令、政典之例證，皆引自此資料庫，下文皆同，不另作註。

三章「唐代奴婢的類別和名色」，<sup>3</sup>針對唐代《新唐書》、《舊唐書》、《唐會要》、《唐六典》、《唐大詔令集》、《唐律疏議》等史籍中較常見的稱謂詞，按照官屬、私屬、漢族外的各族奴婢分類並予以說明。其中有關「昆侖奴」的探討（原1983年〈唐代昆侖奴考〉<sup>4</sup>），係針對昆侖奴的來源、族屬、使役、社會地位等進行研究，對於瞭解唐代奴隸問題以及唐朝與大食的經濟文化交流，具有一定的助益。1996年楊際平〈唐代的奴婢、部曲與僮僕、家人、淨人〉，<sup>5</sup>雖然內容主要是論述奴婢、部曲與僮僕、家人、淨人的法律地位，但是其中有關稱謂詞實際身分的界定與其間的差別，卻可以解決研究者判定奴婢稱謂詞的一些難題。2000年李伯重〈唐代奴婢的異稱〉，<sup>6</sup>作者將唐史中所見之奴婢稱謂詞加以列舉並羅列例證，同時辨析某些詞義較為隱晦者，以確知其是否實指奴婢。此文關注到唐代奴婢異稱在漢語詞彙史上的重要地位，並呈現唐代史籍中多樣的奴婢異稱，確實對研究者有所啟發。

然而，除了前人所關注的史籍等官方文獻中有奴婢稱謂詞的記載之外，近世敦煌石室的發現，一大批以唐五代為主的文書中，更保存了相當多通俗的奴婢資料，為研究奴婢稱謂詞提供了極其珍貴的第一手資料。再者，奴婢稱謂詞與當時的社會文化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奴婢稱謂詞是文化的載體，而文化則是奴婢稱謂詞的內涵，透過奴婢稱謂詞可以透視其文化內涵，但是目前這個課題尚未得到應有的重視。有鑒於此，探究敦煌文獻中奴婢稱謂詞的實際樣貌與詞彙特色，及其所蘊含的奴婢文化，自是相當重要而有價值。然因囿於篇幅的限制，奴婢稱謂詞所反映的詞彙特色與文化內涵，將另文發表。本文擬先從事唐五代敦煌文獻<sup>7</sup>中奴婢稱謂詞的整理與分析，針對詞彙結構、詞彙意義、使用現象與發展脈絡等方面進行描寫與考察，並適時結合法律、社會、制度等相關材料，以進行詞義的辨析。藉以重現唐五代敦煌地區口語奴婢稱謂詞的真實面貌，並突顯其於漢語稱

<sup>3</sup> 李季平《唐代奴婢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56-114。

<sup>4</sup> 李季平〈唐代昆侖奴考〉，中國唐史研究會編《唐史研究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98-118。

<sup>5</sup> 楊際平〈唐代的奴婢、部曲與僮僕、家人、淨人〉，《中國史研究》1996年第3期，頁53-63。

<sup>6</sup> 李伯重〈唐代奴婢的異稱〉，《唐研究》第六卷，2000年，頁321-336。

<sup>7</sup> 本文所使用之「敦煌文獻」，係以唐·王梵志著、項楚校注《王梵志詩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1990年）、潘重規編著《敦煌變文集新書》（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1983年）、任半塘編《敦煌歌辭總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之錄文為主要研究語料。以下稱「敦煌文獻」者均同，不另出註。

謂詞史上的地位和價值。

## 二、單音節奴婢稱謂詞析論

「敦煌文獻」中用以指稱奴婢的單音節稱謂詞，有「奴」和「婢」，茲舉例並論述於下：

### 1. 【奴】

《說文·女部》：「奴，奴、婢，皆古臯人。《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臯隸，女子入于舂槁。』段玉裁注：『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按許用仲師說，入罪隸者奴，入舂槁者可呼婢。』」「奴」的本義為罪人，不分男女，用以指稱喪失人身自由，為主人從事無償勞動的人。其用法最早見於先秦的典籍，如：《論語·微子》：「箕子為之奴。」<sup>8</sup>「奴」的語義，渾言之男女無別，析言之，男稱「奴」，女稱「婢」，如：《宋書·沈慶之傳》：「耕當問奴，織當訪婢。」《梁書·諸夷傳》：「其國（扶桑）法……在北獄者，男女相配，生男八歲為奴，生女九歲為婢。」「敦煌文獻」中「奴」至少出現了六十一次，茲舉數例如下：

1. 撩亂失精神，無由見家裏。妻是他人妻，兒被後翁使。奴事新郎君，婢逐後娘子。（王梵志詩 45）<sup>9</sup>
2. 古人數下澤，今我少高門。錢少婢不嫁，財多奴共婚。各各販父祖，家家賣子孫。（王梵志詩 362）
3. 戶主索思禮年陸拾伍歲 老男……奴羅漢年肆拾陸歲 丁 奴富奴年貳拾玖歲 丁……奴安安年伍拾參歲 丁 婢寶子年貳拾玖歲 丁。  
（S.514，釋錄 1-192）<sup>10</sup>

<sup>8</sup> 本文於撰寫過程中使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進行資料的檢索，謹此致謝。文中凡傳世之經、史、子、集的例證，皆引自此資料庫（特別作註者除外），下文皆同，不另作註。

<sup>9</sup> 「王梵志詩 45」，代表引文出自唐·王梵志著、項楚校注《王梵志詩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45。下文凡引王梵志詩，皆同此表示法，不另作註。

<sup>10</sup> 本文中敦煌文獻之引文出處表示法，以「S.」表示英國所藏敦煌寫本，為斯坦因（Stein）所獲寫本；「P.」表示法國所藏敦煌寫本，為伯希和（Pelliot）所獲寫本；「DX.」表示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藏敦煌寫本編號。奧登堡收集的敦煌寫本，除由弗路格編制的Φ1-357號外，其餘均用DX.編號；「V」表示抄寫於卷背之文書。「釋錄 1-192」，代表引文出自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1990年）第一輯，頁

4. 奴某甲，婢某甲，男女幾人。……奴某等身為賤隸，久服勤勞，旦起肅恭，夜無安處。吾亦長興歎息，克念在心，饗告先靈，放從良族。  
(S.4374, 釋錄 2-187)
5. \_\_\_\_\_ 部落已後新生口定國 妻王死 男金剛 妻娶同部落曹榮下索進昌女 男沙子 男沙門 □ 妃娘 女女女 奴定奴 奴弁奴 婢宜娘 婢星星。  
(S.3287V, 釋錄 2-380)
6. 永曰：「僕貧寒如是，父終無已殯送，取主人錢一万，今充身償債為奴，烏敦(敢)屈娘子。」(敦煌變文 1260)<sup>11</sup>

「敦煌文獻」中的稱謂詞「奴」，大多指稱男性，偶爾用於男女合稱（如例 4，以「奴某等」總稱上文「奴某甲，婢某甲」），鮮少單獨指稱女性<sup>12</sup>。而且「奴」字單用，主要出現於手實和戶籍等籍帳類文書、奴婢放良文書以及王梵志詩中，此乃受到語用因素的限制，因為籍帳類和奴婢放良文書的內容必須詳載奴婢之身分和性別，而王梵志詩中則因上下詩句對舉的緣故，所以使用表示男性的單音詞「奴」，以利於在語境中與表示女性的「婢」字加以區別或形成對稱。除此之外，唐五代「敦煌文獻」中，以雙音詞為主的詞彙系統，「奴」早已由單音詞走向語素化，因此罕見其單用，即使單用，亦多與其他單音成分構成韻律詞（如例 6），最普遍的現象是與其他語素組合成為複音詞。

## 2. 【婢】

《說文·女部》：「女之卑者也，从女卑，卑亦聲。」又《說文·女部》：「奴，奴、婢，皆古臯人。」「婢」本義指地位卑下的女罪人，即女奴。稱謂詞「婢」的用法在漢代時已出現，《漢書·刑法志》：「妾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罪，使得自新。」「敦煌文獻」中「婢」至少使用三十七次，茲舉數例如下：

1. 沉淪三惡道，家內無人知。有衣不能著，有馬不能騎。有奴不能使，

---

192。下文皆同，不另作註。

<sup>11</sup> 「敦煌變文 1260」，代表引文出自潘重規編著《敦煌變文集新書》（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1983年），頁 1260 之散文，若頁碼後加註「韻」，代表引文出自該頁碼之韻文。下文凡引敦煌變文，皆同此表示法，不另作註。

<sup>12</sup> 李伯重〈唐代奴婢的異稱〉，《唐研究》2000年第6期，頁 322，談及「『奴』通常指男性，然亦有稱婢為奴者，如：〈唐天寶六載敦煌郡敦煌縣龍勒鄉都鄉里戶籍殘卷〉(P.2592)：『奴 果果載 玖歲 中女』」。此語料係根據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編《敦煌資料》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 35。然覈以法國國家圖書館等編之寫卷圖錄《法藏敦煌西域文獻》(十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 162），此「奴」字應為「妹」字之誤。

- 有婢不相隨。(王梵志詩 71)
2. 奴富欺郎君，婢有陵娘子。鳥飢緣食亡，人窮為財死。錢是害人物，智者常遠離。(王梵志詩 638)
  3. 放伊從良，為後來之善，其婢么乙，多生同處，勵力今時，効納年幽。放他出離，如魚得水，任意沉浮；如鳥透籠，翱翔弄翼。(S.0343 號 10V，釋錄 2-160)
  4. 左二將午年擘三部落依牌子口戶汜國玠 妻張念念 男住住 男不採 小婦寵寵 奴緊子 奴金剛 奴金剛 婢落娘 婢善娘 婢□□。(S.3287V，釋錄 2-379)
  5. 奴苟兒<sub>年七歲</sub> 奴住子<sub>年十二歲</sub> 婢綿娘<sub>年十五歲</sub>……婢嬌多。(IX.2163，釋錄 2-467)
  6. 阿你不聞道：浮梁歙州，萬國來求，蜀川流頂，其山驀嶺，舒城太胡(湖)，買婢買奴，越郡餘杭，金帛為囊。(敦煌變文 1169)

「敦煌文獻」中稱謂詞「婢」，由於其特指女性，而稱謂詞「奴」，多用於男性或男女合稱，使用對象較廣，故「婢」的使用次數與構詞能力皆不如「奴」。此外，「婢」字單用，在「敦煌文獻」中出現語境有所限制的情形與「奴」相同（詳見「奴」），不再贅述。

### 三、雙音節奴婢稱謂詞析論

「敦煌文獻」中用以指稱奴婢的雙音節稱謂詞大約有二十三個，本文依其構詞成分細分為「『奴婢』之構詞」、「以『奴』構詞者」、「以『婢』構詞者」和「以其他語素構詞者」等四類，茲舉例並論述如下：

#### (一)「奴婢」之構詞

##### 【奴婢】

漢代時，兩個單音節稱謂詞「奴」與「婢」，因同義（含近義）而在使用中經常組合，逐漸成爲一個結構緊密的並列式雙音節稱謂詞，不再細分其所指稱的

性別，用以泛稱男女奴婢，如：《史記·平準書》：「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敦煌文獻」中的稱謂詞「奴婢」使用相當頻繁，至少使用了四十三次，茲舉數例如下：

1. 死得四片板，一條黃衾被。錢財奴婢用，任將別經紀。有錢不解用，空手入都市。(王梵志詩 33)
2. 妻嫁後人婦，子變他家兒。奴婢換曹主，馬即別人騎。聞強急修福，莫逾百年期。(王梵志詩 693)
3. 令狐進達 應管口妻男女兄弟姊妹新婦僧尼奴婢等共參拾肆人。(京都有隣館敦煌文書 51 號，釋錄 2-462)
4. 又聞訟律，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北圖河字 17 號，釋錄 2-524)
5. 或為奴婢償他力，衣飯何曾得具全，夜頭早去阿郎嗔，日午齋時娘子打。(敦煌變文 154 韻)
6. 在生之日，女將男子，男將女人，行姪欲於父母之床，弟子於師長之床，奴婢於曹主之床，當墮此獄之中。(敦煌變文 698)

觀察「敦煌文獻」中「奴婢」的所屬文書，可以發現「奴婢」在社會經濟法律文書中使用最為頻繁，同時也廣泛的使用於王梵志詩、變文等不同性質的文書中，成為奴婢義的雙音節稱謂詞中使用頻率最高者。這是因為「敦煌文獻」中的奴婢稱謂詞，它們共同組成了一個表示奴婢的同義語義場，就雙音節的稱謂詞而言，「奴婢」一詞的語義比較明確，沒有很多的褒貶色彩，是義域範圍最大、覆蓋面最廣者，它是此語義場的核心詞，也因此「敦煌文獻」中成為出現最普遍的高頻詞。

## (二) 以「奴」構詞者

### 1. 【奴僕】

「奴」與「僕」因同義而結合為並列式複合詞，用以指稱低賤勞役的人。「奴僕」唐前已見使用，唐五代「敦煌文獻」中大約使用十次，如：

1. 憨人連腦癡，買錦妻裝束。無心造福田，有意事奴僕。只得暫時榮，

曠身入苦毒。(王梵志詩 74)

2. 中間[ ]飾(識)認稱為主記者，仰留住覓拾年歲人充替[ ]買了，世世代代永為段家奴僕。(P.3573，釋錄 2-48)
3. 我昔逃逝從乞食，捉我欲送楚平王。今日讐之，願汝永為奴僕。(敦煌變文 854)
4. 家中富貴，所造棺槨墳墓，並自手作，不役奴僕之力。(敦煌變文 1214)

根據楊際平〈唐代的奴婢、部曲與僮僕、家人、淨人〉的考究，奴僕、僮僕、家僮、僕賤、淨人、家人等等，可以指稱奴婢，也可以指稱部曲，甚至可以指稱仍具有良人身分的人口（如佣工、典身等等）。<sup>13</sup>可見唐五代「奴僕」可以作為奴婢的別稱，但並不僅限於指稱奴婢，因而「奴僕」是否指稱奴婢，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根據唐代律法的規定，良人與部曲不能買賣，<sup>14</sup>而奴婢是主人的資財（詳見「前言」），因此可以進行買賣，但是必須經過公驗，並立下契約。<sup>15</sup>而且除非透過合法程序獲得主人放免為良民，否則世世代代皆為奴婢。<sup>16</sup>因此，就上述「敦煌文獻」中的例 2 而言，其所屬文書為〈曹留住賣人契〉，既可將人進行買賣又需訂立契約，而且世世代代永為奴僕，可見例中的「奴僕」確指奴婢身分無疑。而例 3 描述伍子胥復仇的過程，捉到曾經追殺他的兩個外甥，剃去他們的頭髮，打掉他們的門牙，把他們貶為奴僕。依語境中伍子胥對外甥的憤恨至極而言，「奴僕」可能是指賤人中的最低等級——奴婢。至於例 1 所述之情節，無法確切判斷「奴僕」所指稱的身分。而例 4「奴僕」指從事家內雜役者，可能是奴婢，亦可能是其他從事雜役之賤民。

<sup>13</sup> 同註 5，頁 60。

<sup>14</sup> 對於良人，唐代法律規定，嚴禁非法買賣人口或壓良為賤，違者處以重刑，如：《唐律疏議》卷二十〈賊盜四〉「略人略賣人」條：「略人、略賣人為奴婢者，並絞。」又卷二十六〈雜律一〉「以良人為奴婢質債」：「諸妄以良人為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對於部曲，法律明定，只能轉事，不能像財產一樣買賣，如：《唐令拾遺·戶令第九》「轉易部曲事人」條：「唯不得盡頭驅使及賣買。」《唐律疏議》卷二十五〈詐僞〉「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條：「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

<sup>15</sup> 見《唐六典》卷二十：「賣買奴婢、牛馬，用本司、本部公驗以立券。」

<sup>16</sup> 見《唐律疏議》卷十二〈戶婚一〉「放部曲奴婢還壓」條：「依戶令：『放奴婢為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據此可知放免奴婢為良民，皆由主人立約，長子以下連署，而且經過官府核准，方可由主人的戶籍中除去其依附的身分。《唐律疏議》卷四〈名例四〉「以贓入罪」條：「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意即奴婢所生的後代，就如同馬生駒一樣，身分相襲，世代為奴婢。

## 2. 【胡奴】

「胡」泛指西域各族，「胡奴」用以指稱西域各族人為奴者。「胡奴」一詞在漢代時已出現，唐代仍見使用，因當時與周邊的回鶻、粟特、吐蕃、于闐、吐谷渾等民族時有戰爭，戰爭中被俘虜的周邊各民族人，有一部分被沒為奴婢，<sup>17</sup>即為「胡奴」。而外族「胡奴」與漢族奴婢一樣，如同牲畜可以買賣，但買賣雙方必須訂立契約（詳見「奴僕」）。「敦煌文獻」中〈唐天寶年代敦煌郡行客王修智賣胡奴市券公驗〉，便是奴主行客（商行的商人）王修智將十三歲的胡奴賣給惠溫時的一份「市券」，也就是合法奴婢買賣程序中由市肆管理者所出給的「官契」。<sup>18</sup>「敦煌文獻」中「胡奴」至少使用三次，主要便是集中於此契約文書中，其例如下：

1. [ ]行客王修智牒稱，今將胡奴多寶載拾參[ ]張惠溫得大生絹貳拾壹疋，請給買人市券者，依（中缺）安神慶等款保。（敦煌文物研究所發表號 0298、0299 號，釋錄 2-279）
2. 奴主行客王修智載陸拾壹 胡奴多寶載壹拾參 保人[ ]百姓安神慶載伍拾玖 保人行客張恩祿載肆拾捌。（敦煌文物研究所發表號 0298、0299 號，釋錄 2-279）

「敦煌文獻」中所見之西域各族人為奴婢者，除了上述例證之外，尚有其他用例，如：《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拔悉密則元是家生，黠戛私（斯）則本來奴婢。」（敦煌變文 148）句中的「家生」（奴婢）和「奴婢」分別是「拔悉密」和「黠戛私（斯）」，由其名看來，很顯然也是外族人。

## 3. 【賤奴】★<sup>19</sup>

《說文·貝部》：「賤，賈少。」《廣雅·釋言》：「賤，卑也。」「賤」的本義指價格低廉，其後引申為卑下。唐代社會便是以「賤」表示卑下的等級，而奴婢是其中最低的階層。因此，「賤」與「奴」結合為雙音節稱謂詞，用以指稱奴婢

<sup>17</sup> 同註 3，頁 143-156。

<sup>18</sup> 參敦煌文物研究所資料室〈從一件奴婢買賣文書看唐代的階級壓迫〉，原載《文物》1972 年第 12 期，收入沙知、孔祥星編《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382。

<sup>19</sup> 「★」表示此奴婢稱謂詞，就目前所見語料，新興於唐五代。

時，極具貶低之意。「賤奴」作為稱謂詞，《漢語大詞典》<sup>20</sup>所援引最早的書證為明代的《西遊記》，然而，就目前所見語料，在唐五代敦煌變文《廬山遠公話》中已出現使用例證，大約有二十次，如：

1. 白莊於東嶺上驚覺，遂乃問左右曰：「西邊是甚聲音。」左右曰：「啟將軍，西邊是擄來者賤奴念經聲。」(敦煌變文 1052)
2. 時有佳(家)人團座頭啟相公曰：「僧(昨)夜念經，更不是別人，即是新買到賤奴念經之聲。」(敦煌變文 1056)
3. 善慶進步向前啟相公曰：「賤奴並不怨恨他別人，只為道安上人說法，總不能平等。」……善慶進步向前啟相公曰：「善慶昨夜隨從阿郎入寺，隔在門外，不得聞經，便知道安上人說法，不能平等。賤奴身雖居下賤，佛法薄會些些，縉眼(服)不同，法應無二。」(敦煌變文 1060-1061)

《廬山遠公話》的內容敘述慧遠在廬山修道，後來被賊首白莊擄去為奴，幾年後，又至口馬行頭（買賣奴婢、馬匹之行市）拍賣，將他賣給崔相公為奴。上述例證中的「賤奴」指被賣為奴的慧遠（遠公、善慶），既可被買賣，則其為奴婢身分無疑（詳見「奴僕」）。「賤奴」可用於敘稱，有輕蔑之意味，如例 1、2；亦可用於自稱，有自知身分低下的自謙意味，如例 3。此外，同時期的其他文獻中鮮見「賤奴」的用例，在後代文獻中可見其使用例證，但用法卻有所不同，如：「唐英見之，越加大怒，罵說道：『番賤奴！敢折我寶貝。不斬此賊，誓不回船。』捻過槍來，直取番官首級。」(明·《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卷五第二十三回)句中的「賤奴」並非指稱「奴婢」身分者，而是用作詈詞，故其與「敦煌文獻」中所見之「賤奴」，雖然詞形相同，但實際上詞義已有所轉變。

#### 4. 【僧奴】★

「僧奴」應指寺院的奴婢。《漢語稱謂大詞典》<sup>21</sup>與《漢語大詞典》未收錄此詞。就目前所見語料，「僧奴」在唐代以前多為人名，其作為稱謂詞，用以指稱寺院的奴婢，似首見於唐五代敦煌的寺院文書〈某寺諸色斛斗入破曆祿會牒殘

<sup>20</sup> 見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第十卷，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3年，頁247。下文凡引此辭書，不另作註。

<sup>21</sup> 吉常宏主編《漢語稱謂大詞典》，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下文凡引此辭書，不另作註。

卷) (「入破曆祿會牒」指收支決算報告) 中, 至少使用十二次, 茲舉例如下:

1. 麥伍碩, 礎麵用, 麥壹碩僧奴冬糧用。(S.4642, 釋錄 3-547)
2. 粟壹碩, 付牧羊人僧奴糧用。(S.4642, 釋錄 3-548)
3. 麵壹斗伍勝, 牧羊人僧奴喫用。(S.4642, 釋錄 3-551)
4. 麩麵柒斗, 僧奴糧用。……麩麵壹碩肆斗, 僧奴月糧用。……麩麵壹斗, 付僧奴兒用。……麩麵壹碩肆斗, 僧奴月糧用。(S.4642, 釋錄 3-552)

關於「僧奴」的使用現象, 有三點說明: 一, 「僧奴」指為寺院服務的人, 相當於寺院的「廝兒」(詳見「廝兒」)。寺院要供養他們並定期支付他們糧食, 如: 冬糧、月糧等。<sup>22</sup>二, 「僧奴」例證的所屬文書〈某寺諸色斛斗入破曆祿會牒殘卷〉, 其年代大約在公元十世紀, 即歸義軍時期。此時期「僧奴」的產生或許與唐武宗會昌毀佛與張議潮對寺戶的改革具有關係。因為唐武宗在位期間(840-846), 推行一系列的毀佛政策, 《舊唐書·武宗紀》記載, 會昌五年夏四月「敕祠部檢括天下寺及僧尼人數, 大凡寺四千六百, 蘭若四萬, 僧尼二十六萬五百。」同年八月, 又詔告天下, 「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 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 收充兩稅戶, 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 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 收奴婢為兩稅戶十五萬人。」杜牧〈杭州新造南亭子記〉也記載: 「武宗皇帝始即位, 獨奮怒曰, 窮吾天下, 佛也。始去其山臺野邑四萬所, 冠其徒幾至十萬人……凡除寺四千六百, 僧尼笄冠二十六萬五百, 奴婢十五萬。」(《全唐文》卷七百五十三) 又根據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戶制度》的研究, 會昌毀佛是封建王權與地主爭奪寺院地產, 並剝奪寺院隸屬人口的占有。中原地區, 有鑒於會昌毀佛剝奪寺產的勢頭, 寺產越來越多以「常住」、「常住田」的名義出現。在沙州, 雖然會昌毀佛的浪潮未曾波及, 但是, 張議潮進行了放免寺戶、分割都司產業、調查寺產等一系列改革。因懼於會昌浪潮與張議潮的種種興革, 於是敦煌諸寺把寺產一般都安上「常住」(寺院隸屬人口) 的名目, 寺田被稱為常住的「廚田」, 寺戶亦改稱為「常住百姓」。用和尚也要吃飯的理由, 千方百計的把寺院對地產和人戶的占有保存下來。<sup>23</sup>或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 為了界定奴婢為寺院所有, 因此產生

<sup>22</sup> 參黃英〈敦煌寺院籍帳類文書所見「恩子」考〉, 《求索》2007年第11期, 頁178。

<sup>23</sup> 參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戶制度》(增訂版),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1年, 頁127-128。

了「僧奴」一詞。在尚未出現直接的證據說明「僧奴」產生的原因之前，並不能完全排除此推測的可能性。三，「僧奴」一詞，在同時期的其他語料中可見其用例，如：唐·杜牧〈杭州新造南亭子記〉：「梁武帝明智勇武，創為梁國者，捨身為僧奴，至國滅餓死不聞悟。」（《全唐文》卷七百五十三）梁武帝三度捨身同泰寺，替佛服務，為僧執役，但是以他貴為國君的特殊身分，其「僧奴」的實質身分，與「敦煌文獻」中「僧奴」的身分，恐怕是不一樣的。這可由唐·義淨所撰之《南海寄歸內法傳》得到印證，其卷一：「若是王家及餘富者，並授銅槃銅椀及以葉器，大如席許，餽饌飲食數盈百味，國王乃捨尊貴位，自稱奴僕，與僧授食，虔恭徹到隨著皆受，更無遮法。」（T54, no. 2125, p. 211, a10-13）<sup>24</sup>據此可知，國王是自稱為奴僕，而非真正具有奴僕的身分。

### （三）以「婢」構詞者

#### 1. 【婢子】

雙音節稱謂詞「婢子」，係詞根「婢」附加後綴「子」而構成的詞，詞綴「子」的詞彙意義已虛化，為一個黏著詞素，詞義取決於「婢」。其作為對女奴的稱謂，在魏晉時期已出現，晉·干寶《搜神記》：「有婢子二人，大者萱支，小者松支。」唐五代承襲前代的用法，在「敦煌文獻」中似僅於〈甲午年(公元 994)五月十五日陰家婢子小娘子榮親客目〉出現一例，如下：

甲午年五月十五日，陰家婢子小娘子榮親客目。(S.4700，釋錄 4-10)

#### 2. 【婢女】★

「婢」與「女」結合為雙音節稱謂詞，詞義主要由「婢」表現，「女」則用以強調其特徵為女性。「婢女」用以指稱女性的奴僕，《漢語稱謂大詞典》和《漢語大詞典》所援引最早的書證皆為清·支機生《珠江名花小傳·阿富》：「意必是大家婢女，惜每詢出處，而彼緘口不肯言。」然而，就目前可見語料，「婢女」至少在唐代已出現，「敦煌文獻」中大約使用四次，如：

<sup>24</sup> 本文於撰寫過程中使用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 電子佛典」（2008 年）進行資料的檢索，謹此致謝。引文出處代表《大正新修大藏經》（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年）的冊數、經號、頁數、欄數、行數，如：「T54, no. 2125, p. 211, a10-13」，表示此段引文出自《大正藏》第 54 冊，第 2125 經，頁 211，第一欄的第 10 至 13 行。

1. 應有大富長者之女，隊隊如（而）過。太子並總不看，見前劫婢女破面與笑，色取中脂（指）環，便打（打）喜鼓，便與成親。（敦煌變文 569）
2. 便善惠言道：「娘娘賣其蓮化（花）兩支，與五百文金錢。」婢女言道：「某乙蓮花並總不買（賣），名曰（明日）然燈佛到蓮花成（城）中供養世尊。」（敦煌變文 810）

「婢女」稱女性奴僕的用法，在唐代的其它文獻中亦可見使用例證，如：「書生厲聲言曰：『覩色不能禁，亦人之常情，緩急有用人乎？公何斬於一婢女耶？』」（《太平廣記》卷四九四「夜明簾」）<sup>25</sup>此用法仍是現代漢語中的活語言。

### 3. 【侍婢】

「侍婢」用以指稱侍候主人的女奴，漢代時已見使用例證。「敦煌文獻」中至少使用四次，舉例如下：

1. 又逢闍豎之徒，直至宮中侍婢，忽逢居士誡呵，一一消亡罪累。（敦煌變文 287 韻）
2. 女緣前生貌不敷，每看恰似獸頭牟，天然既沒紅桃色，遮莫七寶叫身鋪。夫主詭來身已倒，宮人侍婢一時扶，多少內人噴水救，須臾得活却醒甦。（敦煌變文 777 韻）

## （四）以其他語素構詞者

### 1. 【侍妾】<sup>◎</sup><sup>26</sup>

《說文·女部》：「妾，有鼻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書·費誓》：「臣妾逋逃。」孔穎達傳：「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妾」的本義指女奴、婢女。除此之外，「妾」亦可指稱男子在嫡妻以外的配偶，即側室，《易·鼎》：「得妾以其子，無咎。」孔穎達疏：「妾者，側媵，非正室也。」而本義指婢女的「妾」，之所以可作為側室的稱謂，與其身分的轉換具有密切的關係，《爾雅》：「妾，接

<sup>25</sup> 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4058。下文凡引《太平廣記》，皆同此版本，不另作註。

<sup>26</sup> 「◎」表示此奴婢稱謂詞，就目前所見語料，用法轉變於唐五代。

也。」《釋名》：「妾，接也，以賤見接幸也。」可見「妾」（婢女）若得到男主人的寵幸，或可納為側室，於是「妾」便成了側室的別稱。

「侍妾」最早的用法，作為對側室的稱謂，《孟子·盡心下》：「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為也。」就目前可見語料，唐代時，「侍妾」的指稱對象有所擴大，亦可用以指稱婢女，但是在《漢語大詞典》中「侍妾」一詞並未收入婢女稱謂之義項，事實上，在「敦煌文獻」〈唐判集〉中已可見一例：

其園池屋宇、衣服器玩、家僮侍妾，比侯王。（P.3813V，釋錄 2-604）

上例「家僮」（奴婢）與「侍妾」並舉，是此「侍妾」當作對婢女的稱謂。此用法在同時期的其他文獻中亦可見使用例證，如：「同載有樊夫人，乃國色也。言詞間接，帷帳昵洽，航雖親切，無計道達而會焉。因賂侍妾裊烟，而求達詩一章。」（《太平廣記》卷五十「裴航」）此用法為後代所沿用，至明清時期的文獻中仍可見其用例。

## 2. 【青衣】

「青衣」用以指稱婢女。此用法源於漢代，《漢舊儀》卷下：「省中侍使令者，皆官婢，擇年八歲以上衣綠曰宦人。」孫星衍案：「宦人」當作「宮人」。外戚傳注引「宮人者，省中侍使官婢，名曰宮人。」據此可知，由於當時婢女多「衣綠」穿青，因為服飾顏色的緣故，所以「青衣」一詞，在漢代便成了婢女的別稱，如：漢·蔡邕《青衣賦》：「嗷嗷青衣，我思遠逝，爾思來追。」描述蔡邕表達對這位婢女的愛慕與眷戀。「青衣」的用法在漢代以後仍受到高度的沿用，唐五代「敦煌文獻」中至少使用了五次，茲舉例如下：

1. 放家童青衣女么（某）甲。若夫天地之內，人者為尊。（S.5700，釋錄 2-189）
2. 敬誦諸佛菩薩壹萬句，誦般若心經伍佰遍，誦無量壽呪壹千遍，誦減罪真言壹千遍，設齋壹佰人供，放家童青衣女富來並男什兒從良，施細縹壹疋，粗氎貳疋，布壹疋。（P.2697，釋錄 3-89）
3. 其友保曰：「舍衛長者大臣聞君有女，故來求婚。」長者護彌答曰：「此則門當戶對，要馬百匹，黃金千量，青衣百口，贖物百車。」應聲許之。（敦煌變文 659）

上述例 1、2「家童青衣女△(某)甲」和「家童青衣女富來並男什兒」中，婢女之稱謂是「青衣」抑或是「青衣女」？考察唐五代時期「青衣」與「青衣女」的稱謂並存，「青衣」乃承襲漢代而來，「青衣女」爲此時期新興的詞彙，如：「一青衣女傳姊言曰：『崔郎遺行，太夫人疑阻，事宜便絕，不合相見。』」（《太平廣記》卷六十三「崔書生」）但例 1、2 之所屬之文書性質皆爲放良書，由於放免奴婢爲良，大多必須載明性別，故「女」字乃是用來標示其後的寓名「△(某)甲」和其名「富來」的性別，而且例 2「女富來」與「男什兒」並舉，顯然「女」是相對於「男」而言，皆用以表示性別的。因此，例 1、2 中用以指稱婢女之稱謂詞爲「青衣」而非「青衣女」。

### 3. 【家人】

「家人」在先秦時指家中之人。漢時，用法擴大，亦可用以作爲僕人的稱呼，《漢書·儒林傳》：「竇太后好《老子》書，召問固。固曰：『此家人言耳。』」顏師古注：「家人言僮隸之屬。」唐五代時，《唐律疏議》卷八《衛禁二》「不應度關而給過所」條：「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可見當時「家人」所指稱的對象並不分良賤。「敦煌文獻」中「家人」承襲前代的用法而來，可稱呼家中的親屬，《搜神記一卷·行孝第一》：「安曰：『此怪大惡，君須急速還家，去舍三里，披髮大哭。』其家人大小聞哭聲，並悉驚怖，一時走出往看。」（敦煌變文 1213）亦可用來稱呼奴婢，因爲奴婢雖爲賤人中的最低等級，但在敦煌的手實或戶籍羅列家口時，良口之後列有賤口奴婢，可見奴婢屬於私家所有，故以「家人」稱之。就本文所據語料，「家人」作爲奴婢的稱謂，大約出現六次，主要集中於《嶺山遠公話》中，如：

1. 相公買得賤奴，便令西院往(佳—家)人領於房內安下。……來日早晨，相公朝退，昇廳而坐，便令左右喚西院往(家)人將來。是時三十往(家)人齊至廳前，相公問：「昨夜西院內，阿那箇(家)人念經之聲？」時有佳(家)人圍座頭啟相公曰：「僧(昨)夜念經，更不是別人，即是新買到賤奴念經之聲。」相公聞道新來賤奴念經，相公問遠公曰：「昨夜念經，是汝已否？」遠公曰：「是賤汝念經之聲。」（敦煌變文 1055-1056）
2. 夫人便處分家人灑掃廳館，高設床座，喚大小良賤三百餘口，齊至廳

前，請相公說涅槃經中之義，應是諸人默然而聽。(敦煌變文 1057)

例 1 相公問：「昨夜西院內，阿那箇家人念經之聲？」家人團座頭啓相公曰：「……新買到賤奴念經之聲。」由上下文的語境可知，新買來的「賤奴」(奴婢)為西院中「家人」的其中之一，可見西院中的「家人」指奴婢。例 2 之情節乃承例 1 而來，故所指「家人」就是奴婢。

#### 4. 【家生】★

「家生」指「家人」所生，而「家人」指奴婢(詳見「家人」)，故「家生」用以指稱奴婢所生的子女。奴婢繁衍的後代，猶如馬生駒一樣，除非獲得放免，否則世世代代永遠為奴婢(詳見「奴僕」)，所以「家生」亦指奴婢。對於奴婢生育的子女，歷代有不同的稱謂，漢代稱為「奴產子」，唐代稱為「家生奴」，<sup>27</sup>或是「家生」。「家生」作為稱謂詞，似首見於唐代，「敦煌文獻」中至少使用七次，如：

1. 喚女作家生，將兒作奴使。妻即赤體行，尋常飢欲死。一群病癩賊，卻搨父母恥。(王梵志詩 149)
2. 拔悉密則元是家生，黠戛私(斯)則本來奴婢。(敦煌變文 148)
3. 周氏聞言心大怪，出語如風弄國君。「本來發使交尋捉，兄且如何出得身？」季布乃言「今有計，弟但看僕出這身。兀(髡)髮剪頭披短褐，假作家生一賤人。…。待伊朱解迴歸日，口馬行頭賣僕身。」(敦煌變文 998 韻)

例 1、2「家生」與「奴」、「奴婢」對稱，很明顯「家生」即「奴婢」。例 3「家生一賤人」，表示「家生」為「賤人」，再由下文的「口馬行頭賣僕身」便可進一步確認其身分，因為只有「賤人」等級中的奴婢，方可在「口馬行頭」(奴婢與牲畜的市場)進行買賣，故此例的「家生」為「奴婢」是無庸置疑的。此外，在唐代的其它文獻中亦可見其用例，如：「紅萼紫房皆手植，蒼頭碧玉盡家生。」

<sup>27</sup> 元末明初人陶宗儀所著之《南村輟耕錄》，主要為歷史瑣聞筆記，以元代為主，宋代為次。書中卷十七「奴婢」記載：「夫今之奴婢，其父祖初無罪惡，而世世不可逃，亦可痛已。又奴婢所生子，亦曰家生孩兒。按《漢書·陳勝傳》：『秦令少府章邯免驪山徒人奴產子。』師古曰：『奴產子，猶今人云家生奴也。』」(例證引自「漢籍全文資料庫」，詳註 8)由此可知元代所稱之「家生孩兒」，在漢代，據《漢書》所載，稱為「奴產子」，在唐代，據顏師古言，稱為「家生奴」。

（白居易〈南園試小樂〉詩）<sup>28</sup>而且此用法一直沿用至明清時期。

## 5. 【家童（僮）】

《說文·立部》：「童，男有鼻曰奴，奴曰童，女曰妾。」段注：「今人童僕字作僮，以此爲僮子字，蓋經典皆漢以後所改。」《玉篇·立部》：「童，男有罪爲奴曰童。」又《說文·人部》：「僮，未冠也。」由此可知，「童」指有罪爲奴者，而「僮」指未成年者，二者本義不同，但經典中「童」多作「僮」。

「家童（僮）」用以指稱奴婢，漢代已經出現，唐五代沿用之，「敦煌文獻」中至少使用八次，如：

1. 家童再宜放書一道。(S.6537 號 2V, 釋錄 2-179)
2. 放家童青衣女ム(某)甲。若夫天地之內，人者爲尊。(S.5700, 釋錄 2-189)
3. 沙州力田爲務，小大咸解農功。逃迸投詣他州，例被招携安置。常遣守莊農作，撫恤類若家僮。好即簿酬其傭，惡乃橫生構架。(大谷 2835 號, 釋錄 2-326)
4. 敬誦諸佛菩薩壹萬句，誦般若心經伍伯遍，誦無量壽呪壹千遍，誦減罪真言壹千遍，設齋壹伯人供，放家童青衣女富來並男什兒從良，施細縹壹疋，粗氈貳疋，布壹疋。(P.2697, 釋錄 3-89)

有關「家僮」是否爲「奴婢」，李季平在〈試析唐代奴婢和其他賤民的身份地位〉一文中論及，「僮」和「奴」的概念頗易混淆，「僮」多用爲扈從，充當武裝者，像武裝部曲（部曲的身分亦爲賤人，但地位略高於奴婢）。但有時用作奴僕，充當隨從者，又像是家奴。<sup>29</sup>趙云旗〈論隋唐時期的奴婢及其變化〉認爲，隋唐時期的「家僮」與當時的部曲極爲相近，應該說是部曲之屬，不應是奴婢。但「僮」與「奴」在互變中，「僮」向著「家奴」轉化，「奴」也向「家僮」發展，二者的身分已沒有明確的界限。<sup>30</sup>就「敦煌文獻」中的例 1-4 來看，例 3 內容敘述沙州的農民逃往地廣人稀而莊野少人種作的甘、涼、瓜、肅等州。這些逃戶常被遣「守

<sup>28</sup> 本文於撰寫過程中使用元智大學中國文學網路研究室「唐宋文史資料庫」檢索全唐詩，謹此致謝。

<sup>29</sup> 參李季平〈試析唐代奴婢和其他賤民的身份地位〉（上），《齊魯學刊》1986 年第 6 期，頁 29。

<sup>30</sup> 參趙云旗〈論隋唐時期的奴婢及其變化〉，《學術月刊》1986 年第 5 期，頁 70。

莊農作，撫恤類若家僮。好即簿酬其傭，惡乃橫生構架。」由句中「好即簿酬其傭，惡乃橫生構架」可知，其身分卑微，遭受像「家僮」一般的待遇，處境非常艱困，但此處的「家僮」是否即為奴婢的身分，則無法確知。除此之外，例 1、2、4 的「家僮」應為奴婢無疑，理由有二：其一，其所屬文書皆與「放良」有關，唐代法律中涉及「放良」、「放免」者皆指奴婢。其二，由例 2「家童青衣女ム(某)甲」與例 4「放家童青衣女富來並男什兒從良」來看，顯然「家童(僮)」與「青衣」為同位語，而「青衣」指稱奴婢(詳見「青衣」)，故「家童(僮)」亦為奴婢。

## 6. 【家僕】

《說文·人部》：「僕，給事者。」段注：「《周禮》注曰：『僕，侍御於尊者之名。』」「僕」指供使役之人。先秦時期，「家僕」指卿大夫的家臣，至魏晉時期，用法有所擴大，亦可用以泛指私家供使役的奴僕。唐五代承襲前代的用法，在「敦煌文獻」中以「家僕」指稱奴婢，似僅一見，其例如下：

其兒慶德自出賣與(已)後，永世一任令狐進通家□〔充〕家僕，不許別人論理。(S.3877V，釋錄 2-47)<sup>31</sup>

《唐律疏議》卷二十二〈鬪訟二〉「部曲奴婢過失殺傷主」條：「部曲、奴婢，是為家僕。」又楊際平〈唐代的奴婢、部曲與僮僕、家人、淨人〉一文指出，家僕不必專指奴婢，它們還可以指稱奴婢和部曲之外，具有「良人」法律地位的其他依附人口。<sup>32</sup>可見唐代「奴婢」可以別稱為「家僕」，但是「家僕」不一定專指奴婢。因此，「家僕」是否為奴婢，必須視實際情況方能判別其真正的身分。上述「敦煌文獻」中「家僕」例證的所屬文書為〈丙子年(916)阿吳賣兒契〉，契約中說明百姓阿吳因丈夫早亡，經濟困難，故將兒子賣給令狐進通，且永世為令狐進通之「家僕」。若根據唐代奴婢合法買賣的規定來判斷(詳見「奴僕」)，既有人口買賣交易，又有訂立契約，且「家僕」的身分世代相襲，可見此「家僕」

<sup>31</sup>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二)(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年，頁47)錄文作「永世一任令狐進通家□□□」缺文處補作「世代為主」。但覈以英國國家圖書館等編之寫卷圖錄《英藏敦煌文獻》卷五(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189)，原卷作「永世一任令狐進通家□□家僕」，又沙知錄校《敦煌契約文書輯校》(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75)錄文作「永世一任令狐進通家□〔充〕家僕」，故本文據寫卷圖錄與沙知錄校更改。

<sup>32</sup> 同註5，頁55。

爲奴婢是無庸置疑的。

## 7.【生口】

「生口」原指生擒者、俘虜。由於唐朝與周邊外族發生戰爭時，所俘獲的俘虜，成爲奴婢的來源之一，因此，「生口」可作爲奴婢的稱謂。此用法已見於《後漢書》，唐五代繼續沿用，主要出現在敦煌變文《廬山遠公話》中，至少使用五次，例如：

1. 白莊曰：「前頭事，須好好祇對，遠公勿令厥錯。」遠公唱喏。便隨他牙人，直至相公門首。門人問牙人曰：「甚人交來。」奉親隨喚來，緣此箇生口，不敢將唬處貨賣，特來將與相公宅內消得此口。」（敦煌變文 1054）
2. 門官曰：「且至在此，容我入報相公。」門官有至廳前啟相公：「門生有一生口牙人，今領一賤人見相公，不敢不報。」相公曰：「交引入來。」於是門官得相公處分；牙人引入遠公，直至廳前，遂見相公，折身便拜，立在一邊。（敦煌變文 1054）
3. 相公一見，唯稱大奇，我昨夜夢中見一神人，入我宅內，今日見此生口，莫是應我夢也。相公問牙人曰：「此是白莊家廝兒，為復別處買來。」牙人啟相公：「是白莊家生廝兒。」相公曰：「既是白莊家生廝兒，應無契卷（券）。」相公問牙人曰：「此箇廝兒，要多小（少）來錢賣？」牙人未言，遠公進步向前啟相公曰：「若要賤賣奴身，只要相公五百貫錢文。」……遠相公（遠公）對曰：「但賤奴能知人家已前三百年。又知人家向後二百年貧。……」……遠公啟曰：「么年么月賣身與相公為奴，伏事盡忠，須畢阿郎一世。」（敦煌變文 1054）

「生口」（指慧遠）被賊首白莊在口馬行頭（買賣奴婢、牲畜的行市）進行拍賣，並賣給了崔相公。既可被買賣，可見「生口」確爲奴婢的身分。再者，例 3 針對同一個人（慧遠，即遠公），同時出現了「生口」、「奴」、「賤奴」等稱謂，可見此三個稱謂詞同實異名，而「奴」與「賤奴」用以指稱奴婢，故「生口」亦指奴婢。

## 8. 【量口】★

《說文·里部》：「量，稱輕重也。」由「量」的本義推測，「量口」意為可以稱輕重的人。由於唐代的奴婢「同於資財」、「律比畜產」，身分之低賤，就好比牲畜資產一樣，可以秤斤論兩買賣，因此，以「量口」指稱之。「量口」未見於唐前的文獻，亦未收入於《漢語大詞典》，其用法似首見於唐五代敦煌變文《廬山遠公話》，僅一例：

知宿債未了，專待賣身已常(以償)他白莊，須臾之間，敢(感)得帝釋化身下來，作一箇崔相公使下，直至口馬行頭，高聲便喚口馬牙人，此箇量口，並不得諸處貨賣，當朝宰相崔相公宅內，只消得此人。(敦煌變文 1054)

上例中的「量口」可以買賣，而且與「奴」、「賤奴」、「生口」等稱謂詞同時指稱同一人(慧遠)，故「量口」與「奴」、「賤奴」、「生口」同義，皆指奴婢無疑。此外，「量口」指稱奴婢的用法，就目前所知，鮮見於同時期的其他文獻與後代文獻，此詞彙為唐五代西北地區稱謂詞的特色。

## 9. 【骨崙】★

「骨崙」一詞，根據李季平〈唐代昆侖奴考〉的考證，其與「骨侖」、「骨論」、「昆侖」為同名異譯。「昆侖」，自魏晉以來，時有所見，但涵義不一。作為地名的「昆侖」，所指並非一地，作為族稱的「昆侖」，其分布甚廣。所以唐代的「昆侖奴」，其來源不限於一地，其稱謂也就不同，有的指來自非洲東部的黑人，有的指來自南海諸地的昆侖族人，但其形貌特徵皆為捲髮黑身。當時因為唐朝經濟文化高度發展、對外交通發達、與各國交流頻繁，所以他們被販賣或作為貢品直接輸入唐朝為奴，因而稱為「昆侖奴」。<sup>33</sup>敦煌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六)》中所出現的「骨崙」即為「昆侖奴」，僅一例，如下：

文殊隊仗實堪誇，暫別牟尼聖主家，迎引仙童千萬隊，相隨菩薩數河沙。  
金冠玉佩輝青目，雲服珠璣惹翠霞，獅子骨崙前後引，翻身卻坐寶蓮花。  
(敦煌變文 373 韻)

根據孫曉崗《文殊菩薩圖像學研究》的考察，敦煌莫高窟第 148 窟，建造時間不

<sup>33</sup> 同註 4，頁 98-110、116-117。

會晚於 776 年，是文殊菩薩騎獅子的代表作品，該窟壁畫中文殊菩薩騎著獅子，而獅子馭者上身半裸、皮膚黑色、捲髮，為西域風格的昆侖奴形象。<sup>34</sup>將敦煌莫高窟第 148 窟壁畫之繪圖與上例敦煌變文中文殊菩薩出行時「獅子骨崙前後引」的描述加以對比，發現二者相互吻合。「獅子馭者」即「骨崙」，而且「獅子馭者」皮膚黑色、捲髮的外形特徵，與文前所言李季平考察「昆侖奴」的形貌特徵相同，故據此可知「骨崙」即「昆侖奴」。

唐代其他文獻中出現不少「昆侖」或「昆侖奴」的用例，用以指稱奴婢，如：唐代小說中「至天壇南，適遇一崑崙奴，駕黃牛耕田。」、「大郎且坐，昆侖當入報。」（《太平廣記》卷十六「張老」）小說中「昆侖」或「崑崙奴」的使用，可以和「敦煌文獻」中「骨崙」的例證相互印證，同時反映唐代社會中存有一定數量的「昆侖奴」。此外，唐代以後的文獻，此音譯詞鮮少作「骨崙」，而多作「昆侖」，而且「昆侖」指稱奴婢的用法，一直沿用至明清時期。

## 10. 【厮兒】★

《正韻》：「厮同厮。」《韻會》：「厮通作厮。」「厮」又作「厮」。《廣雅·釋詁一》：「厮，使也。」《玉篇·广部》：「厮，使也，賤也。」可見「厮」的本義指賤役者。雙音節稱謂詞「厮兒」，係由詞根「厮」附加後綴「兒」所構成的詞，詞綴「兒」的詞彙意義已虛化，但含有「卑微」的附加意義，<sup>35</sup>詞義完全取決於「厮」。由於賤役者的主要組成部分是奴婢，所以唐代出現以「厮兒」稱呼奴婢。「厮兒」一詞，未見於唐代的傳世典籍，詞義也未收入《漢語大詞典》「厮兒」的義項中，然而，它在近世出土的「敦煌文獻」中至少使用了十次，如：

1. 八日，支史萬成酒壹斗。支天子下厮兒酒壹瓮。（董希文藏，釋錄 3-273）
2. 六日都頭令狐萬達傳 處分支蔣園人夫粗麵參斗，支托壁匠粗麵貳升，拽鋸人夫粗麵人夫肆升，拔草渠頭粗麵貳斗，七日拔草渠頭粗麵貳斗，支牧羊厮兒粗麵陸斗。（S.6185，釋錄 3-288）
3. 粗麵壹斗伍勝，造菩薩頭冠時，厮兒女人食用。麵貳斗，縫傘時，女

<sup>34</sup> 參孫曉崗《文殊菩薩圖像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美術出版社，2006年，頁49。

<sup>35</sup> 參竺師家寧〈中古漢語的「兒」後綴〉，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第五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暨「第四屆海峽兩岸語法史研討會」論文集》，2004年8月20-22日，頁365、383。文中說明詞尾「兒」在漢代即已萌芽，漢至六朝時，詞尾「兒」往往有「卑微」的含意，多用於指涉社會的下層人物，唐代時，仍帶有「卑下」的含意在。

人食用。(P.2049V, 釋錄 3-386)

4. 相公問牙人曰：「此箇厮兒，要多小(少)來錢賣？」牙人未言，遠公進步向前啟相公曰：「若要賤賣奴身，只要相公五百貫錢文。」相公曰：「身上有何伎藝？消得五百貫錢。至甚不多，略說身上伎藝看。」遠相公(遠公)對曰：「……摺藝衣服，四時湯藥。傳言送語，無問不答。諸家書體，粗會數般。疋馬單槍，任請比試。鋤禾刈麥，薄會些些。買賣交關，盡知去處。」(敦煌變文 1055)

姜伯勤針對敦煌寺戶文書進行研究並且明確指出，「厮兒」即寺奴。<sup>36</sup>本文進一步結合寺戶之外的「敦煌文獻」，發現「厮兒」就其隸屬關係而言，除了可以是寺院奴婢(例 3，淨土寺所擁有之奴婢)之外，還可以是官奴婢(例 1、2，歸義軍衙內之奴婢)和私奴婢(例 4，私人白莊所擁有之奴婢，後賣給崔相公)。而「厮兒」所從事之工作，有雜役(如例 3 淨土寺修造時，造菩薩頭冠；例 4 摺藝衣服，四時湯藥，傳言送語等等)，有農牧等勞動工作(如例 2 牧羊、例 4 鋤禾刈麥)。此外，稱謂詞「厮兒」，亦可見於後代文獻中，但是多用以賤稱男子，或指稱小男孩，用法與唐代有所不同。

## 11. 【手力】

「手力」指奴僕。其用法在後魏時已見雛型，《齊民要術》卷七「造神麴并酒」：「作麴、浸麴、炊、釀，一切悉用河水，無手力之家，乃用甘井水耳。」「手力」指人手勞力。用勞力為人服役，而關係一經固定，就成為奴僕。<sup>37</sup>唐五代敦煌變文《嶺山遠公話》中，「手力」至少使用兩次，如下：

1. 白莊一見，乃語左右曰：「此箇僧人，堪與我為一駟(驅)使之人。」白莊曰：「我要你作一手力，得之已否？」遠公進步向前，願捨此身，與將軍為奴，情願馬前駟使。(敦煌變文 1050)
2. 白莊曰：「不然，緣我當時擄許你將來，一為不得錢物，二為手下無人，所得惡發，擄你將來。我今身數不少，手力極多，却放你歸山，任意修行。」遠公曰：「捨身與阿郎為奴，須盡阿郎一世，中路拋離，何名捨身。阿郎若且要伏侍，萬事絕言。若不要賤[奴]之時，但將賤奴諸

<sup>36</sup> 同註 23，頁 183。

<sup>37</sup> 參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 52。

處賣却，得錢與阿郎諸處沽酒買肉，得之已否？」（敦煌變文 1053）

上述例證中，「手力」與其下文之「奴」與「賤奴」，皆用以指稱慧遠，「手力」應與「奴」、「賤奴」同義，皆為奴婢之異稱。此外，「手力」亦可用以指稱為官家服役之士兵，此用法在六朝時期已見，敦煌變文中亦可見用例，如：「皓重啓王曰：『以子京小來親交，情同魚水，若非實是好人，何敢詮舉。皓往自喚取去，請與侍從，子京必當歡喜而來。』於是王即給皓行從並手力精騎，往秦州喚子京。」

（敦煌變文 1223）此充任「手力」者，與敦煌變文《嶼山遠公話》例 1-2 指稱奴婢的「手力」，雖然都是為人服勞役，但是實質身分並不相同。

## 12. 【團頭】★

「團頭」一詞，《敦煌學大辭典》釋為：「『團』是吐蕃統治時期沙州居民基層編制單位。……每團約十戶，為首者稱『團頭』。」又「以一定人數或戶數編組為『團』的領頭人。」<sup>38</sup>《唐五代語言詞典》釋為：「地方里正的頭目。也泛指頭目。」<sup>39</sup>余欣《中國古代契約詞語輯釋——以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心》認為，「團頭」即一組織單位頭目的泛稱。<sup>40</sup>據此可知，「團頭」指編制組織「團」的領頭人。而「團」作為軍隊的編制單位，隋代已有，但其作為居民基層的編制單位，卻是始於唐，正因為民間「團」的形成，於是促使了稱謂詞「團頭」的產生。

「團頭」產生於唐代，但其唐代的用法幾乎未見於《漢語稱謂大詞典》（僅見「對行幫首領的泛稱」此一義項）和《漢語大詞典》的義項中，唐代的傳世典籍中亦未見使用例證。然而，在唐五代敦煌吐魯番文獻中，「團頭」的用法卻相當多樣，其存在於各種職業階層中，作為領頭人的稱謂，如：寺戶團頭、工匠團頭、草夫團頭、僧人團頭等等。<sup>41</sup>甚至可作為不同階層及集團的領頭人，如：敦煌變文中的「閻羅王是鬼團頭」、敦煌社邑文書中「社人」之中常有「團頭」的設置。值得注意的是，唐五代賤口中也有「團頭」的編制與稱謂，<sup>42</sup>敦煌變文《嶼

<sup>38</sup> 見季羨林主編《敦煌學大辭典》「團」條（李正宇釋）、「團頭」條（宋家鈺釋），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頁305、411。

<sup>39</sup> 見劉堅、江藍生主編《唐五代語言詞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361。

<sup>40</sup> 參余欣《中國古代契約詞語輯釋——以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心》，浙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9年，頁6。

<sup>41</sup> 同註40，頁6-7。

<sup>42</sup> 同註23，頁51。

《山遠公話》中出現一次：

相公買得賤奴，便令西院往(佳—家)人領於房內安下。……來日早晨，相公朝退，昇廳而坐，便令左右喚西院往(家)人將來。是時三十佳(家)人齊至廳前，相公問：「昨夜西院內，阿那箇佳(家)人念經之聲？」時有佳(家)人團座頭啟相公曰：「僧(昨)夜念經，更不是別人，即是新買到賤奴念經之聲。」相公聞道新來賤奴念經，相公問遠公曰：「昨夜念經，是汝已否？」遠公曰：「是賤汝念經之聲。」(敦煌變文 1055-1056)

由上例可知，崔相公家西院的三十名奴婢(「家人」指奴婢，詳見「家人」)之中，設有「團頭」(「團座頭」之「座」應為衍文<sup>43</sup>)，其亦為奴婢，但因其作為奴婢的領頭人，負責管理奴婢，故層次上高於奴婢。其性質類似漢代掌管奴婢的管家「監奴」，《漢書·霍光傳》：「初，光愛幸監奴馮子都，常與計事，及顯寡居，與子都亂。」顏師古注：「監奴，謂奴之監知家務者也。」此外，「團頭」亦使用於唐代以後的文獻中，在宋元話本基礎上加工而成的明·《喻世明言》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話說故宋紹興年間，臨安雖然是個建都之地，富庶之鄉，其中乞丐的依然不少。那乞丐中有個為頭的，名曰『團頭』。」據此可知宋代乞丐的領頭人(意近丐幫幫主)稱為「團頭」，此「團頭」雖與變文「團頭」的實際身分不同，但是作為一個階層、集團、行幫領頭人的用法，乃是承襲唐代而來。

### 13. 【賤人】◎

「賤」的本義指價格低廉，其後引申為卑下(詳見「賤奴」)，故「賤人」用以指地位低下之人，最早當出現於《禮記·曲禮上》：「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至唐代，良賤制度在三國西晉的基礎上日臻成熟，法律的規定也隨之系統化、嚴謹化與全面化，<sup>44</sup>進而將居民嚴格區分為「良」與「賤」兩大等級，其中「賤」的等級中，包括了官賤民(太常音聲人、雜戶、官戶、工樂戶、官奴婢)與私賤民(部曲、客女、隨身、奴婢)(詳見「前言」)，因此唐代「賤人」的用法也有所改變，它不再只是泛指地位低下之人，而是作為官私賤民的總稱。又或因奴婢為賤人的主要構成部分，或因奴婢為賤人階層中身分最低者，故也常

<sup>43</sup> 見蔣紹愚《敦煌變文集》(上冊)校補，《敦煌語言文學論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17。

<sup>44</sup> 參李天石《中國中古良賤身份制度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37。

用「賤人」或「賤色」指稱奴婢，如：官方文書中的《唐律疏議》卷二十五〈詐僞〉「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條：「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爲賤色。」民間文書中所呈現的使用現象亦是如此，在「敦煌文獻」中約莫出現七次，如：

1. 髮發剪頭披短褐，假作家生一賤人。……。待伊朱解迴歸日，口馬行頭賣僕身。……朱解東齊為御史，歇息因行入市門。見一賤人長六尺，遍身肉色似煙勳。神迷鬼惑生心買，待將逞似洛陽人。問「此賤人誰是主？僕擬商量幾貫文。」（敦煌變文 998-999 韻）
2. 門人問牙人曰：「甚人交來。」奉親隨喚來，緣此箇生口，不敢將別處貨賣，特來將與相公宅內消得此口。」門官曰：「且至在此，容我入報相公。」門官有至廳前啟相公：「門生有一生口牙人，今領一賤人見相公，不敢不報。」（敦煌變文 1054）

上述各例的「賤人」，無論是例 1 季布在「口馬行頭」（買賣奴婢、牲畜之行市）被拍賣，或是例 2 遠公由「牙人」（人口買賣的中介人）進行買賣交易，都是屬於可買賣的奴婢，所以各例中之「賤人」皆指奴婢。發展至現代漢語，「賤人」的用法有所改變，它並非用以指稱奴婢，而是作為辱罵婦女之詞。

#### 14. 【恩子】★

「恩子」一詞，未見於傳世典籍，亦未收入於《漢語稱謂大詞典》與《漢語大詞典》。就目前所見語料，似首見於後晉時代（約十世紀中期）敦煌地區淨土寺的收支報告表「入破曆」，主要寫卷有：P.2040〈後晉時期淨土寺諸色入破曆祿會稿〉、P.3234 V(1)〈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紀中期〕應慶麥粟油入破曆稿〉、P.3234 V(8)〈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紀中期〕淨土寺西倉粟破〉、P.3234 V(9)〈癸卯年（943）正月一日已後淨土寺直歲沙彌廣進麵破〉、P.2032V〈後晉時代淨土寺諸色入破曆祿會稿〉、P.3763 V〈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紀中期〕淨土寺諸色入破曆祿會稿〉等，至少出現二十四次，茲舉數例如下：

1. 油壹升半，歲付義員及恩子節料用。油參升，付保應燃長明燈用。（P.2040，釋錄 3-419）
2. 內磑麵麥四十七石三斗，磑粗麵麥三石，又麥六石八斗磑課園子糧恩子等破除，及存麥六十八石四斗。（P.3234V(1)，釋錄 3-438）

3. 粟一斗就寺看尼索闍梨用，粟兩碩恩子春糧用，(P.3234V(8)，釋錄 3-445)
4. 粗麵三斗堆園僧食用，麵一斗義員出糞食用，麵一斗祇時造食女人食用，麵二斗二月六日七日八日造食女人用，麵四斗二月廿日與牧羊人用，麵一斗菜田渠種人夫食用，麵三斗寒食付恩子用，麵七斗拔毛時將群上用，麵四斗將窟上脫整人食用。(P.3234V(9)，釋錄 3-449)
5. 白麵陸斗伍勝，粗麵壹碩壹斗，油勝半，粟貳斗陸勝，兩日立幡杆及蓋恩子舍，博士及眾僧等用。(P.2032 V，釋錄 3-479)
6. 麥壹碩肆斗，支與園子春糧用。麥兩碩，支與恩子春糧用。(P.3763 V，釋錄 3-516)

關於敦煌文獻中「恩子」的用法，謝和耐在《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一書中認為，在敦煌淨土寺的帳目中，記載了寺院的各種附庸，其中比較令人費解的「恩子」，很可能是指奴婢和家人兩個階級。<sup>45</sup>姜伯勤所撰的《唐五代敦煌寺戶制度》，根據「恩子」的年糧及節料由寺院供給、家庭特殊的用途由寺院開支、住房由寺院提供、恩子在寺院長役等特徵，從而推論「恩子」確是一個人名，其地位是當寺廝兒，身分相當於寺奴婢。<sup>46</sup>黃英〈敦煌寺院籍帳類文書所見「恩子」考〉一文認為，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恩子」的用法有兩種：一，「恩子」指奴婢，是一類人的稱謂，在淨土寺的支出帳目中，「恩子」享有寺院糧食的供給，它雖有與個人名字對舉者，如：「歲付義員及恩子節料用」，但大多與寺院服勞役表示群體的人，一同被列為寺院的支出對象，如：「斫木人夫」、「菜田渠種人夫」等，故「恩子」並非人名，可能是僧奴的別稱，與僧奴地位相似，在寺院服勞役，享受寺院供給的一類人的總稱，屬於奴隸階級。二，「恩子」作為人名，如：「社人連真，社人恩子」(P.3489，釋錄 1-276)、「胡恩子欠枝五束」(P.3418V，釋錄 2-429)、「布壹疋，張恩子折粟入。」(P.2040V，釋錄 3-426)等。<sup>47</sup>本文將「敦煌文獻」中「恩子」的使用現象加以排比並歸納整理，所得到的結果與黃英的研究成果大致上是相同的。由此可見，「敦煌文獻」中的「恩子」，可以是人名，亦

<sup>45</sup> 參〔法〕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台北：商鼎文化出版，1993年，頁146。

<sup>46</sup> 同註23，頁179-183。

<sup>47</sup> 同註22，頁177-179。

可用以指稱地位低下的奴婢身分者，其用法應視上下文語境而定，在敦煌淨土寺的入破曆中，作為稱謂詞，多指稱奴婢身分者，如：例 1-6，除此之外，在其他文書中，則多作為人名。

若由詞彙的角度來分析，《說文·心部》：「恩，惠也。」「恩」的本義為恩惠、恩澤。「子」係詞綴（後綴），其附加於詞根「恩」之後，而合成一個「詞根+詞綴」的派生詞，其詞義主要取決於「恩」，而「子」已不是實語素，但也未完全虛化，是一個「類詞綴」，帶有表示「人」的意義。因此，「恩子」是指接受恩惠的人。據此可知，前段所述敦煌淨土寺入破曆中的「恩子」指接受寺院供給糧食（恩惠）之奴婢的用法，其來源與詞彙的意義和結構具有密切的關係。

## 15. 【堂子】★

「堂子」一詞，在歷代文獻中多指處所，其作為稱謂詞，未見於傳世典籍，亦未收入於《漢語稱謂大詞典》，《漢語大詞典》中只見其作為處所之義項，未收稱謂詞之義項。就目前所見之語料，似首見於歸義軍時期的敦煌文書<sup>48</sup>，主要出現於DX.2149〈欠柴人名目〉、P.4542〈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紀〕某寺粟麥豆破用曆〉、S.1053V〈己巳年（公元 909 或 969 年）某寺諸色入破曆祿會殘卷〉、P.6005〈釋門帖諸寺綱管〉等寫卷，至少使用十次，茲舉數例如下：

1. 高住兒社八十二人。見納六十五人，欠十七人。社留定一身病，董年作單身。……索留住巷一百六人。見納六十人，欠四十六人。……令狐富盈、安丑胡、楊員子、石幸通堂子，石富通聽子。（DX.2149，釋錄 2-446）
2. 廿五日，又麥壹斗充與堂子。……二月一日，出麥五斗、粟五斗，充音聲；又麥壹斗、粟壹斗，充堂子；又粟貳斗，充與石安子；又粟貳斗，充牧馬人；又粟貳斗，充與宅內把斗人；又出粟陸斗充沽酒充月盡日破用。（P.4542，釋錄 3-231）

<sup>48</sup> 根據〔俄〕丘古耶夫斯基《敦煌漢文文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08-110）考證，例1 DX.2149〈欠柴人名目〉年代應在顯德五年（西元958）前後。根據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1990年，頁231、339）之擬題，例2-3約為十世紀的文書。根據季羨林主編《敦煌學大辭典》「釋門帖諸寺綱管」條（唐耕耦釋）（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頁642），例4所屬文書應屬歸義軍節度張氏統治敦煌時期。因此，此四件文書之所屬年代都集中於歸義軍時期（西元851-1036年）。

3. 戊辰年麥壹碩粟伍斗賣（買）堂子皮求用。（S.1053V，釋錄 3-340）
4. 諸寺界墻及後門，或有破壞，仍須修治及關鑰。私家小門，切令禁斷，然修飾及掃灑，仰團頭堂子所供，仍仰綱管及寺卿句當。（P.6005，釋錄 4-121）

關於敦煌文獻中「堂子」的用法，雷紹鋒在《歸義軍賦役制度初探》中指出：「『堂』即殿，也就是正房。官府治事之處，既稱廳，亦可稱堂，在堂（官衙）驅役者，疑即『堂子』。」<sup>49</sup>又俄國的丘古耶夫斯基《敦煌漢文文書》說明，DX.2149 中欠稅柴的人名之後注有：「病」、「單身」、「堂子」、「于闐」等，顯然這些人之中有些是表明延緩納稅的理由，另一些則是表示賦役形式或者表示免稅。<sup>50</sup>劉進寶〈從敦煌文書看歸義軍政權的賦役徵免——以DX.2149 號文書為主的探討〉一文認為：「『堂子』可能是承擔了官府中廳堂的洒掃等勞役，便免除了其應交納的稅柴。」<sup>51</sup>根據前賢的研究可知，「堂子」是官府中從事勞役者，可以免除繳納稅柴。但是，若就「堂子」的隸屬而言，除了前賢依據DX.2149 文書，認為「堂子」是官府中的勞役者之外，根據本文所據語料，實際上在P.4542、S.1053V、P.6005 等文書中，「堂子」似亦可指稱寺院中從事雜役者，理由有二：一，P.4542、S.1053V（例 2、3）的所屬文書，皆為某寺的粟麥豆破用曆或諸色破用曆，<sup>52</sup>由寺院中粟麥豆等物的支出項目中可知一部分的糧食去向為供給「堂子」，「堂子」既接受寺院的糧食供給，可見其應隸屬於寺院。二，P.6005（例 4）為都僧統司向各寺綱管發出執行夏安居制的帖文，帖文規定安居期住寺修學、從師進業、修好寺房、做好寺院內等清掃工作，其中「修飾及掃灑，仰團頭堂子所供」，不僅說明「修飾及掃灑」為堂子所擔任的工作，也表明「堂子」為隸屬於寺院的勞役者，而且此帖文既是發給各寺，也透顯出「堂子」普遍存在於各寺院。

再者，由詞彙學的角度來分析，《說文·土部》：「堂，殿也。」段玉裁注：「許以殿釋堂者，以今釋古也。古曰堂，漢以後曰殿。」「堂」的本義指正房。其後引申可指從事某種活動的處所，除了治事之官府之外，亦可指從事佛事之寺院。

<sup>49</sup> 見雷紹鋒《歸義軍賦役制度初探》，台北：洪葉文化，2000年，頁168。

<sup>50</sup> 見〔俄〕丘古耶夫斯基《敦煌漢文文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08。

<sup>51</sup> 見劉進寶〈從敦煌文書看歸義軍政權的賦役徵免——以DX.2149 號文書為主的探討〉，《中國經濟史研究》2007年第2期，頁76。

<sup>52</sup> 據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1990年，頁231、339）之擬題。

而「子」是一個「類詞綴」，帶有「人」的意義（詳見「恩子」）。「堂」與「子」結合成「詞根+詞綴」的派生詞，用以指稱寺院的人，亦即隸屬於寺院的人。

綜上所述，「敦煌文獻」中的「堂子」，其作為稱謂詞，除了可以指稱官府中的勞役者之外，也可以作為由寺院提供食糧，隸屬於寺院的勞役者。至於其身分性質，疑似奴婢一類的人，然而是否完全等同於奴婢，則有待更多的資料，再做進一步的探究。

#### 四、四音節奴婢稱謂詞析論

「敦煌文獻」中指稱奴婢的四音節稱謂詞，有「家生婢子」和「家生廝兒」，茲舉例並說明如下：

##### 1. 【家生婢子】

「家生婢子」係由「家生」（詳見「家生」）與「婢子」結合而來，指「家生」（奴婢）所生的女兒。因奴婢世代為奴婢，故其所生的女兒仍為奴婢。南朝時，稱奴婢所生的女兒為「家生婢」或「家生婢子」，如：晉·干寶《搜神記》卷十九「李寄」：「共請求人家生婢子，兼有罪家女養之。」南朝宋·劉敬叔《異苑》卷六「山靈」：「廬陵人郭慶之，有家生婢，名采薇，年少，有美色。」唐代「敦煌文獻」中稱為「家生婢子」，〈唐咸通六年（公元 865 年）尼靈惠唯書〉可見一例：

尼迨惠忽染疾病，日日漸加，恐身無常，遂告諸親，一一分析，不是昏沉之語，並是醒甦之言，靈惠只有家生婢子一名威娘，留與侄女潘娘。

（S.2199，釋錄 2-153）

##### 2. 【家生廝兒】★

「家生廝兒」係由「家生」與「廝兒」（詳見「廝兒」）結合而來，指「家生」（奴婢）所生之卑賤者，因奴婢世代為奴婢，故其所生仍為奴婢。就目前所見語料，「家生廝兒」未見於傳世典籍，《漢語大詞典》亦失收，其似首見於唐五代敦煌變文《廬山遠公話》中，大約出現四次，其例如下：

1. 白莊問（聞）語，呵呵大笑：「你也大錯，我若之處買得你來，即便將舊契券，即賣得你。況是擄得你來，交我如何賣你。」遠公曰：「阿郎不賣，萬事絕言，若要賣之，但作家生斯（兒），賣即無契卷（券）。」（敦煌變文 1053）
2. 相公一見，唯稱大奇，我昨夜夢中見一神人，入我宅內，今日見此生口，莫是應我夢也。相公問牙人曰：「此是白莊家〔生〕廝兒，為復別處買來。」牙人啟相公：「是白莊家生廝兒。」相公曰：「既是白莊家生廝兒，應無契卷（券）。」（敦煌變文 1055）

變文《嶺山遠公話》中，指稱被販賣的慧遠時，使用了不同的稱謂詞加以指稱，有上例的「家生廝兒」與文前所述的「奴」、「賤奴」、「生口」、「量口」等，可見這些稱謂詞皆為同實異名，文前已辨明「奴」、「賤奴」、「生口」、「量口」為奴婢，故「家生廝兒」亦是指稱奴婢。又本文所據語料，「家生廝兒」用於男性之奴，正與女性的「家生婢子」相對。此外，唐五代的其他文獻以及後代文獻中，幾乎未見「家生廝兒」的使用例證，此稱謂詞具有唐五代西北地區的語言特色。

## 五、結語

唐五代「敦煌文獻」中的奴婢稱謂詞相當豐富，大約有二十七個。本文以之為基本語料，進行描寫、歸納、比較、分析與詮釋，大致可以獲得幾項成果：

（一）突顯「敦煌文獻」具有重現唐五代口語稱謂詞實貌的珍貴價值：稱謂詞在言語交際中使用頻率相當高，是語言詞彙系統中重要的組成部分，以致於唐五代時期社會、經濟、文化的變動，自然有一定程度反映在當時文獻中的稱謂詞。然而因為魏晉以後文言和白話分途，不同層次的語料，所呈現的語言層面是不一樣的，因此，若僅以典雅的文言文獻為研究材料，較難反映實際口語，而口語文獻又多湮滅不傳，這對研究漢語稱謂詞發展者而言，可謂一大憾事。所幸敦煌遺書的發現，其中龐大的口語文獻，保存了數量相當可觀的稱謂詞，是研究此時期口語稱謂詞實際使用情況的一座寶庫。

（二）發掘稱謂詞的新興與改變：本文過濾出唐五代「敦煌文獻」中的奴婢稱謂詞，並探究其詞義，對於有所疑義者，進一步結合跨學科與歷時的材料加以

釐清，從而發掘為數可觀的唐五代新興稱謂詞，以及用法改變的稱謂詞。新興的稱謂詞，有「賤奴」、「僧奴」、「婢女」、「家生」、「量口」、「骨崙」、「厮兒」、「團頭」、「恩子」、「堂子」、「家生厮兒」，就目前所見語料，它們提出了稱謂詞的產生時代，並且提供了稱謂詞發展脈絡的源頭，同時，亦可作為文獻稱謂詞斷代上限的重要依據。用法改變的稱謂詞，有「侍妾」與「賤人」，它們則是呈現了稱謂詞演化軌跡上轉折的關鍵點。

（三）揭示社會、經濟、制度、文化對稱謂詞的影響：唐五代「敦煌文獻」中的奴婢稱謂詞，有些受到當時社會、經濟、制度、文化的影響而新興或產生用法的改變，如：吐蕃統治時期敦煌居民基層編組為「團」，有此民間的編制單位形成，於是有了奴婢領頭人「團頭」的產生。又如：唐代經濟文化的高度發展、對外交通發達、與各國交流頻繁，於是有作為商品或貢品的昆侖地或昆侖族的人被直接輸入至唐朝為奴，「骨崙」（昆侖奴）的稱謂詞便因此新興了。再如：由於唐代良賤身分等級制度的成熟與完善，在法律的規定上也隨之系統化與嚴謹化，於是當時的居民被嚴格劃分為「良」與「賤」。因而「賤人」原本泛稱地位低下之人，此時用法有所改變，可作為賤民的總稱，亦可作為賤民中身分最低之奴婢的稱謂。

（四）釐訂前人與辭書對某些稱謂詞的說法：透過唐五代「敦煌文獻」中奴婢稱謂詞的描寫與溯源追流，發現有些稱謂詞在前人研究的用法之外，尚其他的用法；有些稱謂詞，大型辭書失收或義項不全。如：「厮兒」，前賢認為指寺奴，但由本文語料整體的觀察，其除了指稱寺奴之外，似乎還可以指稱官奴婢和私奴婢。又「敦煌文獻」中的奴婢稱謂詞，有些未收入於辭書中，如：「僧奴」、「量口」、「恩子」、「堂子」、「家生厮兒」等稱謂詞；有些稱謂詞雖可見於辭書中，但其奴婢的用法，卻未見於辭書的義項中，如：「厮兒」、「團頭」等；有些稱謂詞唐五代時已出現，但辭書之書證滯後，如：「賤奴」（辭書援引最早的書證為明代）、「婢女」（辭書援引最早的書證為清代）。這些例證，不但修正了前人與辭書中有關稱謂詞的用法或出現時代的論斷，而且將這些稱謂詞的產生年代向前推進了一大步。

（五）呈現白話與文言文獻稱謂詞的差異並彌補文言文獻的不足：「敦煌文獻」中唐五代新興的奴婢稱謂詞，大多未見於同時期的文言文獻，如：「賤奴」、

「量口」、「厮兒」、「團頭」、「恩子」、「堂子」、「家生厮兒」等。有的雖然在文言文獻中可見其用例，但實質上與「敦煌文獻」中的用法並不相同，如：「僧奴」等。這些稱謂詞，雖然大部分在清末奴婢制度廢除後而隨之消失，但是它們在稱謂詞發展過程中留下積淀的結果，卻是奴婢稱謂詞史中重要的一環。同時，它們突顯出唐五代時期，白話文獻與文言文獻稱謂詞的差異，不但可以彌補以文言文獻為研究對象的不足，而且也對填補漢語稱謂詞史上的空缺具有重要的作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定編目資料

敦煌學. 第二十九輯 /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編輯. —

臺北市：樂學，民 101.03

面；公分

ISBN 978-986-88194-0-5 (平裝)

1. 敦煌學 2. 文集

797.907

101005004

敦煌學 第二十九輯

ISBN 978-986-88194-0-5

---

編輯者：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nhdh5770@gmail.com

執行編輯：楊錦璧

出版發行：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Lexis@ms6.hinet.net

電話：(02) 23219033

傳真：(02) 23568068

定價：50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 2012 年 3 月

# **STUDIES ON DUN-HUANG**

**VOLUME 29**

Nanhua University  
Center for Dunhuang Studies  
2012.03